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由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独立董事林仁聪先生、董事黄东海先生、董事梁侠津先生组成，其中审委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审委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2. 26	1、《关于审议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2015. 4. 9	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	2015. 5.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	2015. 7. 13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	2015. 10. 23	1、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自公司成立以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一直担任公司上市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多年来，安永华明出具的各项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审计服务期间，安永华明在审计人员安排上，为公司审计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工作团队；在审核标准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经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阅公司基础财务报表和原始凭证，实地盘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现场，测试公司财务流程和风险防控系统等。鉴于安永华明一直以来尽责履职的工作表现，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委会在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中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审核确认了本期安永华明审计工作内容和费用。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委会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审计前，审委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进度、审计工作内容、审计事项关注重点等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工作时间。在审计过程中，协调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配合并促进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后，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严格按计划开展工作，完成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同时促进审计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通过审阅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审委会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有效性、客观性、独立性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对内部审计报告反映的子公司存在财务台账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审委会督促审计部进行了整改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运行。

4、关注关联交易的规范开展

报告期内，审委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通过认真查阅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了解交易的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在客观专业的基础上形成审议意见，同时持续跟进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审批及披露情况，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治理制度及一套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保持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委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安永华明就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审委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


2016 年，公司审委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确保对公司经营层和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全面履行审委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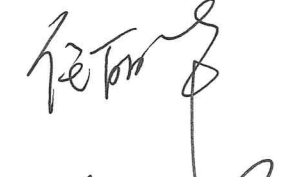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梁侯津


陈丽

